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引言

面對 15 至 24 歲青少年失業率不斷上升的問題，我們建議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背景

2. 在失業率高企的時候，我們特別關注青少年的就業情況。青少年的實際技能和工作經驗有限，在勞工市場需求放緩時，他們更難找到工作。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為 12.3%，而整體失業率則為 6.8%。在這段期間，並非在學／就業的青少年達 79 700 人*。年青求職者，特別是初次求職人士，越來越難找到工作。他們賦閒的時間越長，便越難投入／重投勞工市場。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3. 為幫助失業青少年為日後就業加強裝備，我們建議推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讓他們汲取工作經驗和接受與工作有關的培訓。

4. 這項計劃將由勞工處負責執行，為期兩年，合共提供約 1 萬個見習名額，供 15 至 24 歲未達學位程度的年青人參加。僱主可按行業性質，為學員提供為期六個月至一年的見習工作。僱主在提供培訓名額時須列明培訓計劃的內容，以及期望學員在受訓期內掌握的技能。學員完成見習和訓練後，可獲僱主頒發證書，證書上註明學員所達到的技能水平和受僱期。

* 包括料理家務者、參加展翅計劃的學員、準備到外地升學的學生及患病者。

向僱主提供培訓津貼

5. 僱主聘用每名學員，可按月獲發 2,000 元培訓津貼，但須支付薪金給學員，金額應按工作水平而釐定。僱主亦須承諾，於培訓期內他們不會以學員取代現有員工。他們須委派一名導師，在見習期內指導學員。勞工處會為導師提供適當的培訓。

為學員提供有關培訓

6. 在這項計劃下，當局會鼓勵學員在受訓期內修讀合適的課程，藉以取得職業資格，例如參加根據保險中介人品質保證計劃而提供的保險中介人資格檢定試，或修讀由香港旅遊業議會舉辦的外遊領隊證書課程和技能提升計劃的零售業證書課程等。學員如考試合格，並取得職業資格，或修讀訓練課程最少達到 90% 的出席率，政府會把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給學員，但總共發放金額以 4,000 元為上限。如有需要，僱主須安排學員放假，以便他們修讀這些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課程。

個案管理

7. 為使參加計劃的青少年能為見習就業做好準備，他們須修讀一個短期的導引課程，學習溝通和人際關係技巧。當局會請非政府機構協助，安排註冊社會工作者擔任個案經理，為學員提供協助。個案經理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按學員的興趣、能力和事業抱負，以及見習空缺的工作性質和要求，為學員選配合適的見習工作。勞工處會與個案經理緊密合作，安排僱主約見學員。學員獲安排見習工作後，個案經理會定期為他們提供支援及輔導，並確保學員獲得適當培訓。上述措施應有助維持學員的學習興趣，並確保計劃對他們有幫助。

8. 勞工處會為個案經理提供培訓課程，協助他們為學員提供服務。當局會定下服務標準，以確保能夠為學員提供適切和優質的服務。

與展翅計劃互相配合

9. 這項新計劃為學員提供有系統而深入的在職培訓，並鼓勵學員修讀職外訓練課程，以便取得職業資格。這項計劃可讓學員汲取有用的工作經驗和獲得培訓，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待上述計劃實施後，展翅計劃的在職培訓環節將會暫停兩年，而青少年可從新的見習就業計劃下得到在職培訓的機會。

僱主及非政府機構的反應

10. 當局已與私營機構僱主和非政府機構進行初步磋商，他們對這項計劃的反應十分熱烈。勞工處會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希望能夠游說僱主，為這項計劃的參加者提供大量培訓空缺。當局現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推行這項計劃。

評估計劃成效

11. 當局會盡早設立評估制度，以便使用更科學化和更有系統的方法，評估計劃的成效。根據評估制度，當局會與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一起訂立多項不同的工作表現指標。此外，還會進行縱向調查，以找出計劃對學員的長遠影響，並搜集其他有關資料，供制定和檢討青少年發展、培訓和就業政策參考之用。

對財政的影響

12.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期兩年，需要一次過撥款約 4 億元，以應付各項開支，包括培訓津貼、軟性技巧培訓、跟進監察工作和輔導服務，以及發還職外訓練課程學費等各項費用，詳情如下：

培訓津貼、發還課程及考試的學費	2 億 8,000 萬元
導引課程及輔導、跟進和支援服務	5,300 萬元
導師及個案經理培訓課程	400 萬元
宣傳及推廣工作	800 萬元
調查、檢討及評估工作	500 萬元
行政、員工及一般費用	3,800 萬元
應急費用	1,200 萬元
<hr/>	
總計：	4 億元

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3. 我們會在本月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就建議計劃提供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